

上海市司法局 中共上海市委信访办公室 上海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沪司发〔2017〕98号

关于本市深入开展律师参与 信访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司法局、信访办，市各部委办局信访办（处、室），市律师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以及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关于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意见》，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和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通过积极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解决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宣传引导信访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靠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推动各级各部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依法规范办理信访事项，不断推动提高信访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自愿平等

充分尊重信访人意愿，不强制提供法律服务，不向信访人收取任何费用。律师在工作中不偏袒责任部门，不误导信访人。

（二）坚持释法明理

严格依法按政策向信访人讲清法理、讲明事理、讲通情理，向相关部门提出法律建议，引导信访人和相关部门依法解决矛盾和纠纷。

（三）坚持实事求是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维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尊重相关部门作出的合法合理处理意见，促进信访事项在法治的轨道上得到有效化解。

（四）坚持注重实效

以有利于解决信访事项、维护信访人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坚持释法明理与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相结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五）坚持常态长效

把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作为常态工作，建立律师参与的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不断增强各级各部门依法办事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三、工作任务

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主要通过咨询服务、信访接待、信访办理、矛盾化解、督查评析、服务决策等方式。

（一）参与信访接待

各级各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律师接待窗口或工位，由律师向信访人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律师参与领导接访工作，对信访事项处理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信访办理

各级各部门可以邀请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办理、复查、复核或者核查终结工作，可以邀请律师参加信访稳定例会。律师对相关信访事项处理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评析，提出法律意见。

（三）参与矛盾化解

各级各部门可以委托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参与重复信访事项、信访积案等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化解工作。律师对疑难复杂信访事

项处理提出法律意见，并对信访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推动问题依法妥善解决。

（四）参与信访督查

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律师参与信访督查，律师对被督查的信访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对督查工作本身和被督查单位信访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五）服务信访工作决策

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邀请律师为信访工作改革创新举措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邀请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相关规章草案、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论证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遵守工作程序

律师应当在信访接待场所接待信访人。律师接待信访人应当公示姓名和律师事务所名称，详细记录信访人的信访事由和答复意见、处理办法，按照规范程序和要求对信访事项建档备查，接受信访工作机构和信访人监督。

（二）依法处理信访事项

律师接待信访人，应当认真听取信访人陈述，详细阅读信访材料，准确了解信访人诉求。对信访事项于法有据的，认真向信访部门反馈；对依法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引导信访人向有关机关提出；对符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条件的，依法指明申请程序；对于法无据、于理不合的，对信访人进行引导教育，协助

相关部门做好息访解纷、化解矛盾工作。律师参与信访事项办理，应当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按照“案清事明”要求，在全面准确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依法慎重提出法律意见。对重大、复杂、疑难信访事项，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集体讨论；对信访人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其他严重后果的问题，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的违法言行，应当积极引导教育，告知其法律后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疏导工作。

（三）遵守工作纪律

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应当遵守有关信访工作、律师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执业规范，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明示、暗示或者组织信访人集体上访、越级上访；不得支持、参与信访人进行的妨碍社会秩序的各种活动；对所接触到的信访事项和党政机关涉密事项及信访人隐私，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利用在参与信访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在信访接待场所接受信访人的委托代理；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所参与信访工作的部门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五、律师参与的资格条件

市律师协会负责组建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队伍，并建立参与信访工作律师人才库和名录，报市司法局备案。重视发挥党员律师、优秀律师的示范带动作用。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勤勉敬业；具有5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具备参与信访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善于做群众工作；社会责任感强，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积极组织推荐、选派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参与信访工作。各级各部门信访工作机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律师参与本地区、本部门信访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条件、内容、程序和工作措施。各街镇要充分整合司法、信访工作资源，依托司法信访综合服务窗口，充分发挥律师在释法明理、化解矛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地区和谐稳定。

（二）重视律师意见

各级信访部门要高度重视律师在参与信访工作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对律师在参与信访接待、矛盾化解中提出的法律意见，要作为信访部门分流、处理信访事项的重要依据；对律师在参与督查评析、服务信访工作决策中提出的法律建议，要作为相关部门决策的重要参考。

（三）加强培训指导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日常管理，对律师参与处理的信访事项进行分类归

档，保留工作记录。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各级信访部门应当组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相关培训，提高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对参与信访工作的律师进行定期考核，对不适合参与此项工作的律师应当及时调换。市司法局、市信访办和市律师协会每年度对在参与信访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律师予以表彰。

（四）加强沟通协调

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要建立工作沟通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为深入开展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落实工作保障

各级信访部门要结合信访工作实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加补助等方式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场地、设施等保障；对律师查阅资料、了解情况等合理要求提供支持。



2017年11月13日

抄送：司法部、国家信访局、市委政法委

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24日印发

